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宗教研究的方法

各门不同的科学和学科在考察其研究对象时，都必须通过一定的方法来达到和完成其研究的目的。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一切社会科学，为了达到其研究的目的和任务，这就需要运用以下三种互相关联而又不同层次的思维研究方法：一是具体学科的专业研究方法，二是逻辑思维的中介研究方法，三是唯物史观指导性的宏观研究方法。这三种研究方法是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层次关系。在宗教研究的领域里，也需要运用这三种不同层次的思维研究方法，并把它们统一起来，对宗教进行既有具体分析又有归纳综合和理论概括的立体性的系统研究。

第一节 具体学科的专业研究方法

从古至今，宗教现象涉及到人类生活异常广泛的各个领域和不同的层面。因此，要全面地研究和认识宗教，必须对宗教进行多维性的研究，这就必须从学科性的各种不同的具体方法来研究宗教，从不同的视角来剖析宗教现象。这种具体学科性的基本方法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 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 卷 第 139 页。

大致包括 历史学方法 哲学方法 社会学方法 心理学方法 人类学方法 伦理学方法 政治学方法 文化学方法 民俗学方法 地理学方法，生态学方法，神学研究方法和评论学方法等。通过这些具体学科性研究方法的广泛使用，确立宗教研究上不同的相对独立的宗教学分支学科，建立起完备的宗教学科体系。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它的起源、存在、发展和变化 都需要用史学的思维方法来研究 而且也只有首先研究各种宗教所经历的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才能认识宗教本身，才能在这一基础上从事其他各个方面的宗教研究。所以，各种宗教学学科最初都是以宗教史学的面貌出现的。至今，国际性的宗教学学术组织还是以“国际宗教历史学会”命名的。宗教史学既是历史学的分支学科，也是宗教学的分支学科。它的研究一是包括宗教史料史实的研究，如：历史的文献文物、宗教的经典圣书、宗教人物传记、宗教故事、神话传说、圣乐祷文。这些宗教史料的研究与一般历史学、语言学和考古学是密切相关的，往往还需借助于宗教古语学、宗教考古学作为研究的重要手段，而且还要与人类的经济史、政治史和文化史、思想史和民俗史结合起来研究，以便达到客观准确地鉴别和引用宗教史实、史料的目的。二是在宗教史料史实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宗教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其研究包括对自古至今人类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和不同教派的宗教历史作综合的、分期的和分类的研究，对于宗教的发展变化的主客观原因作出符合历史事实的说明。三是在研究宗教发展历史过程的基础上，阐明宗教史学一般原理与方法的宗教学概论，探讨宗教史学本身发展的宗教史学史，这对于宗教历史进行优化研究和规范化研究是必要的。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至今尚未充分展开，还有待于宗教史学研究的同行们共勉之。总之，宗教史学研究对于研究宗教现象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这样说，没有宗教历史的研究就没有宗教学学科的诞生。因此，宗

教史学是宗教学的基础学科。

宗教是一种很有影响的社会现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它影响到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层面，其中包括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习俗。因此，有必要从社会学的角度和方法来研究宗教这一广泛的社会现象，并由此而成为宗教学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宗教社会学研究可以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任何一项人类的宗教活动，都可同宗教社会学联系在一起。但概括起来，我们认为宗教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研究宗教同构成社会的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影响，其中包括宗教同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等；二是研究宗教同阶级、阶层、社团、家庭之间的关系以及研究宗教和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种族、不同教派、不同年龄段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关性；三是研究宗教各种现象和宗教各种功能的社会作用。宗教社会学有两种不同类型的研究：一种是宏观性的研究，属于一般结构性的宗教社会学研究；一种是微观性的研究，属于具体专题性的宗教社会学研究，教派社会学就属于这样的专题研究。宗教社会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是社会调查，其中既包括田野实地调查、宗教活动的实地调查，也包括宗教遗迹调查和文献调查，但应偏重于宗教现实问题的社会调查。所以有人把宗教社会学称之为研究宗教现实问题的专门学问。

我们不仅需要研究人类文明史以来的宗教现象，还必须了解和研究人类文明史前的原始人类的宗教现象，只有这样才能了解人类宗教历史的全过程，并从延绵的宗教史实中找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宗教人类学就是着重于研究“初民”原始宗教的专门性学科，它的研究是与古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综合起来进行的，实际上是一种狭义的宗教社会学。由于原始时代宗教的史料较少，特别是史前宗教的史料更少，因此研究起来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研究那些迄今仍处于“初民”阶段的无文字发展史的“土著居

民”的宗教信仰就成为宗教人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这就是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来研究现存的具有原始性质的宗教。这种研究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具体地研究一个部族、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现存原始宗教；一种是在前一种类型研究的基础上，对现存原始的宗教现象用系列范畴作出理论上的概括。宗教人类学的任务是为原始宗教的研究提供一个符合历史过程的模式，这对于了解人类初民原始宗教的起源、状况和社会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因而成为宗教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宗教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不仅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着种种的联系，而且还有其重要的心理因素，因此有必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及其方法来研究宗教现象，从而形成宗教心理学。其研究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宗教意识，其中包括研究宗教意识的本质、宗教心理的起因、宗教情绪、宗教感情和宗教心理发展的模式等；二是研究宗教体验，其中包括研究宗教皈依心理和祈祷心理的本质、要素、类型和效果，研究宗教心理的出神、入神、着魔、入迷和灵性的神秘体验，研究信仰和崇拜心理的培养、因素和本质等；三是研究宗教心理的变项，其中包括研究宗教信仰过程中的负罪感和良知感、善恶感、仁爱感和怨恨感、幸福感和苦难感、利己感和利他感等心理变项；四是研究宗教心理功能，其中包括研究宗教心理的消极和积极的动因和效应，研究信仰治疗的意义及其与心理治疗的关系，研究宗教意识和精神病态之间的关系等。以上这些研究都要通过社会心理调查和心理测试的手段来进行。

上帝和神明虽然是宗教的核心，但起到相应的社会作用的恰恰是宗教道德。上帝之所以伟大，因为它不但是万物创造者的化身，更是真善美的象征和体现，因此，上帝也就成为信教者道德力量的源泉。这种神圣化了的道德力量在规范信教者的行为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甚至具有神圣的律法作用。对于这方面的研究，我们就需要用伦理学的方法，即运用伦理学的范畴和概念来研

究宗教道德。这大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宗教道德的结构层次，阐明宗教道德与世俗道德的相互关系，说明两者之间的异同和相互影响，论述宗教道德的基本特征；二是通过一系列宗教道德范畴，从伦理的意义上来说明宗教道德的人生观、善恶观、性爱观、两性观、战争观、和平观、政治观、苦难观、功利观等伦理道德方面的基本内涵；三是要阐明宗教道德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发展变化及其社会作用的两重性，历史地和实事求是地来说明宗教道德的正负功能，特别要研究宗教道德在当代社会中的现实作用。

宗教在阶级社会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在社会政治斗争的旋涡中只要有政治上的需要，不同的阶级、不同的阶层、不同的社会集团、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都会起用宗教，力图借助具有神圣号召力的宗教实体进行于己有利的政治活动。因此，宗教在政治旋涡中往往就成了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工具。这就有必要用政治学的角度和方法来专门研究宗教的政治生活及其对社会的政治作用，这就是宗教政治学。其研究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宗教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中政治斗争的状况，宗教与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治关系；二是要阐明宗教在人类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的政治斗争中所表现出的政治功能的社会作用，其中既包括消极的社会作用，也包括积极的社会作用；三是要研究不同教派之间的斗争与社会政治斗争、民族斗争之间的关系，特别要研究当代的这种现实情况；四是要总结宗教在政治斗争中所采取的各种不同的政治形式及其变化发展的社会因素。

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是最为广泛而深远的。宗教在原始社会不仅是原始“初民”的总体文化，而且是原始“初民”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思维方式。这正是恩格斯所说的，宗教是原始人类唯一可能的社会意识形态。古代宗教

对于人类的科学、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哲学思想和各民族的文化交流以及促进人们的思维能力的发展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为人类的文明和文化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一旦与民族的生活习俗、行为规范融为一体的时候，特定的宗教信仰就为该民族的文化烙上了深刻的印记。对于上述这种宗教文化现象，就需要用文化学的方法来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和系统的研究，这就是宗教文化学。宗教文化学的研究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研究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之间的关系，说明两者之间的区别、联系和相互影响，阐述宗教文化的基本特征；二是研究宗教文化在人类历史各个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中对于人类文化各个方面的影响及其社会历史原因；三是探讨宗教文化功能、历史变迁的规律性，说明宗教文化功能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的正面和负面现象；四是研究近现代世俗文化对于宗教文化的影响和冲击，尤其要说明宗教文化的解释功能被世俗科学文化逐步取代的必然性，进而阐明宗教文化逐步适应现代世俗文化的趋势及其性质。

宗教的多元性及其不同的历史形态是和各宗教不同地域的经济、政治、文化的社会环境，并同这一环境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有关，也和各宗教传播中的地域走向、宗教群体的迁徙流向有关，从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宗教地域空间的地理关系。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需要运用有关地理学的方法，宗教地理学也就因此而诞生了。宗教地理学是一门研究宗教与地域空间相互关系的学科，即研究宗教的地域现象，是宗教学中一门非常年轻的分支学科。目前，不仅资料有限，而且还缺乏这方面的研究人员，我国更是如此。尽管宗教地理学还没有形成规范化的体系，但主要的研究方向和目的是清楚的。宗教地理学大致主要研究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用社会地理学的方法来描绘宗教教徒、宗教寺庙、宗教圣地、宗教社团的地域分布，以便从分布的统计学资料上，找出具有社会意义的因素；二是用历史地理学的方法，标示宗教在不同历史时期

在世界地域空间上的分布和变化，描绘各宗教群体迁徙的动态状况，展示宗教传播的地域走向，以便从宗教的历史动态中找出具有规律性意义的因素及其发展趋势；三是用人口地理学的方法来探讨人口的密集状况、人口的劳作状况、人口的文化素质、人口的性别状况、人口的年龄状况与宗教信仰之间的相关性；四是用生态地理学的方法来研究地形和地貌、气候和气象、景观和灾变以及整个生态环境对于宗教意识、信仰崇拜、宗教礼仪和宗教生活习俗的影响。目前，关于生态地理学的研究，有的学者已把它独立出来，称之为宗教生态学。

宗教从意识形态上说，是一种特定的世界观，宗教神学就是理论化和体系化了的宗教世界观。宗教神学对宗教的素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于宗教的存在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对于宗教神学的研究，在宗教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研究宗教世界观需要用哲学的方法，即运用哲学的范畴来概括宗教世界观的基本内涵，这就是宗教哲学。宗教哲学的基本内容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研究宗教世界观的本体论思想，即研究宗教神学宇宙观的基本命题和基本范畴，说明宗教神学在神与宇宙的关系上的基本观点；二是研究宗教神学的社会观，即研究宗教神学社会观的基本范畴，说明宗教神学在人与人类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三是研究宗教神学的人生观，即研究神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范畴，进而说明宗教神学在神与人的关系上的基本观点及其处世态度；四是研究宗教神学的真理观，即研究神与人认识真理的关系的基本范畴，进而阐明宗教在认识论领域中对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最后，宗教哲学还必须在宗教世界观、世俗世界观、科学世界观之间作分析比较从而作出正确的、科学的结论。

宗教与民俗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有的宗教本身就是民俗宗教，因此，有必要以民俗学的研究方法研究宗教民俗事象及

其信仰观念，这就是宗教民俗学，即用民俗学的方法和观点来探究、解释宗教民俗事象的流变、历史、功能及宗教与民俗的相互关系。因此，一方面要研究宗教如何与民俗结合，以及宗教对民俗的神圣化；另一方面又要研究民俗对宗教的民俗化、丰富、调适。两者共同传承；还要探究宗教民俗的变迁和对社会规范的各种功能等方面的内容。宗教民俗学应着重研究宗教民俗流变和变迁的以下四种主要形式：一种是宗教信仰、宗教观念的民间习俗化，而使宗教事象演变为宗教形式与民俗内容结合的宗教民俗事象；一种是宗教借用原有的民俗活动，在原有的民俗事象中间输入宗教观念，而演变成民俗形式与宗教内容结合的宗教民俗事象；一种是宗教观念和行为习惯与民俗事象在流传过程中合流，两者相得益彰、互相补充而融合为宗教民俗事象；一种是宗教和民俗的同源，从而形成宗教与民俗共同产生、共同流传、相沿成俗的宗教民俗事象。

对于宗教的研究，神学的研究方法也十分重要。如果我们把以上所述及到的具体学科性的研究方法称之为客体性的研究方法，即它是把宗教作为一种客观研究对象来对待的；而神学的研究方法可被称之为主体性的研究。如果客体性的研究方法是研究宗教的“主力军”，那末神学研究也不失为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军”。从历史上来看，古代包括中古和近古时期在内，对于宗教的研究主要是主体性的研究，为我们研究宗教留下了异常宝贵的历史资料，为宗教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而宗教客体性的研究的历史不长，只有近两百来年的历史。如果没有过去主体性的宗教研究，现代也就没有宗教的史学研究。现代的宗教研究虽然是以客体性研究为主，但也不能忽视宗教的主体性研究。这是因为：第一，神学家们以宗教神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宗教，虽具有其特定的主观立场的片面性，但也有其亲临其境的优势，能为宗教进行客体性的研究提供必要的和必需的贴切性资料，有助于对宗教的客体性研究。第二，神学家们对宗教的主体

性研究也要遵循已有的客观事实不能随意编造 随意编造的不属于宗教研究的范畴 其中也包括主体性的研究在内。例如 世界著名的美国神学家威利斯顿·沃尔克(1860—1922)的名著《基督教教会史》就以忠实于历史事实而著称 因而被公认为教会史领域最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类似这样的研究成果本身就充满着宗教的客体性研究因素。第三,宗教与其他诸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它是一种承认超自然、超人间至上力量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但宗教社会意识形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受到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影响,从而产生相应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通过神学家们的神学著作中所出现的思潮而表现出来的。例如,当代天主教的“解放神学”思潮,主要是通过世界著名的秘鲁神学家古斯塔沃·古铁雷斯的名著《解放神学》引发出来的。因此 神学家们的神学著作作为宗教客体性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没有神学家们的神学著作也难以对宗教进行客体性的研究。正因为主体性研究具有上述诸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国家已正式确认研究宗教的三支重要队伍是:学者型的宗教研究队伍,实践型的从事宗教事务工作的研究队伍,神学型的神职人员研究队伍,这是一种立体性的宗教研究力量。这三支宗教研究队伍的优化组合,必将在宗教研究的领域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宗教评论学也是研究宗教的学科性方法之一。其内容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来自于无神论和有神论、宗教和反宗教之间的相互争论与批判,二是来自于宗教内部各不同教派之间的相互争论与批评,三是来自于无神论和反宗教在批判有神论和宗教时所持的不同观点之间的相互争论与批评。它包含着意识形态和方法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等错综复杂的斗争,它自古代文明社会以来一直延续至今,构成了一幅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如西欧无神论与有神论的斗争 基督教与异教徒的斗争 基督教内部科学与神学的斗争 中国的无神论与有神论的论战 儒释

道三教长期的互相斗争及互相融合，并逐步在中国古代形成了“三教合一”的文化结构等等。通过客体性研究过程的去粗取精和去伪存真，就能从中获得有用的资料和有益的观点。宗教评论学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目前还只局限于无神论对于有神论和宗教的批判，其中包括实践的批判和理论的批判，也包括虚无主义的批判和科学的批判。而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是科学的无神论，它对宗教的批判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至于其他方面的宗教评论学内容，目前还处于散见状态，还有待于自觉地纳入宗教评论学的范畴，以便建立较为完备的体系和有益于对宗教的客体性研究。

以上都是以具体学科性的方法，从不同的视角来研究宗教的不同层面，这有利于对宗教进行多层面的立体性的综合研究，并完成从整体上来研究宗教的宏大任务。

第二节 逻辑思维中介研究方法

所谓逻辑思维中介研究方法，就是要运用一系列的概念和范畴以合乎逻辑的辩证思维方法来研究问题。就像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辩证的思维方法就连两个简单的事实也难以联系起来的。本节仅就宗教学研究领域的需要，提出和选择一些对我们当前宗教研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研究方法来加以讨论。这些方法是：统计学方法、因果论方法、唯象学方法、两分法方法、比较学方法、分类研究方法。

宗教研究需要借助于综合的统计学方法，这个方法的特点是通过大量偶然的个性事件的统计，从中找出客观的带有必然的规律性。统计学方法把客观事物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辩证地统一起来了，这是研究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极其重要的逻辑思维方法，宗教研究也不例外。这种方法之所以重要，它不仅仅是一种研究者的主观的研究方法，而且自然客体和社会客体众多现象本身就是

如此。任何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出现、存在、发展和变化都有其客观规律性，或通过统计学规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或通过非统计学规律表现出来。宗教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揭示宗教现象的客观规律性，而社会现象其中包括宗教现象在内，大量地都是通过统计学规律表现出来的。有些规律就需要通过统计学的研究方法才能被发现。例如在信教者中，一般说来女性多于男性，老弱病残者多于青少年和体健者，农民多于工人，体力劳动者多于脑力劳动者，边缘地区多于城市，贫穷者多于富裕者，文化低的多于文化高的，人口稀少地区多于人口密集地区等，诸如此类都是通过统计学方法的研究才被人们所发现的。尽管这些具有统计学规律的宗教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而早就客观存在着的，但如果研究者不运用统计学的方法去研究，那么上述这些具有规律性的宗教现象也就不可能被发现。当然，运用统计学方法所发现的规律，对于人的认识来说，也只是外观性的和外表性的。至于如何来说明这种统计学规律的宗教现象仅仅依靠统计学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根据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特征和具体要求，综合地运用其他应该使用的一切方法。例如要研究信教者中女性多于男性的这一统计学规律，还必须要用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女性所处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文化处境除此之外，还需要运用女性心理学和女性生理学的方法来进行深入研究。尽管统计学方法只局限于揭示事物规律性的外部表现，但它为人们进一步广泛深入地研究这一规律性现象打开了通道，没有这个通道是无法着手进行研究的。由此可见，运用统计学方法对于发现宗教现象的规律性和进一步深入地研究宗教现象，确实是极其重要的。

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因果论，事实上，任何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有其先后相联的因果关系并从中体现出事物发展先后持续的规律性。因此我们运用因果论的分析方法来观察所要研究的客观对象，就成为逻辑思维研究方法所要求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对待

宗教问题上，关键在于怎样正确地运用因果论的分析方法。宗教神学就是运用因果论的方法来论证上帝的存在。在神学家们看来，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终极原因，这个终极原因就是上帝。因此，追求终极原因是神学的理论基础。宗教神学不仅用终极原因来论证神创论是不可动摇的“绝对真理”，而且运用因果关系之间相互转化的理论来为神学的灵魂不死的“因果报应”的生死轮回理论作解说。不仅如此，许多所谓的“奇迹”和“神迹”以及祸福、幸灾等等现象都是用先后因果的关系进行解释、作出论证。因此，怎样运用正确的因果关系来研究宗教现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科学的因果方法论，不是从事物之间外部的先因后果的关系来研究其联系，而是从事物之间内在的先因后果的关系来研究其联系的，并从因果关系的长链中发现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性。科学的因果方法论，不是去追求不着边际的宇宙的终极原因，因为整个宇宙就是一个物质世界无限演化的开放性大循环系统，任何具体的因与果都只是整个宇宙物质无限演化大循环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就目前人类科学水平来看，所谓的终极原因是不存在的，如果一定要说存在的话，那也只能是人们自己在思维领域中自由飞翔的想象和幻想的结果，而不是真实的情况。任何具体的科学研究，也只能局限于特定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中。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并不等于人类能够穷尽无限的宇宙现象，除非宇宙本身是有限的。可见，不论从宇宙现象之间特定因果联系的限度来讲，还是从人类特定认识能力的限度来讲，力图去寻找终极原因，都只能是不符合实际的妄想。科学的因果论方法在科学研究中虽不追求宇宙的终极原因，但它要研究具体客观事物因果关系中内在的根本原因，因为任何客观事物特别是社会现象往往都是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的，因此研究事物发生的根本原因是任何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宗教学的科学研究也不例外。科学的因果论方法对于宗教研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宗教本身就是从神

与自然、神与人、肉体与灵魂、天堂与地狱、善与恶等等一系列范畴的因果关系中，作出种种神学的解释。因此，宗教研究者不仅要运用因果论方法来分析宗教现象的客观的因果关系，而且还要对宗教神学的因果论作出认真的剖析和科学的论断。

宗教研究的唯象学方法，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方法。一切事物本质都是通过现象而体现出来的，没有外在现象的赤裸裸的事物本质是没有的。人对于事物本质的认识也只有首先通过人的感官来感知事物的外部现象，而后通过人类理性的抽象思维而达到对于事物的本质的认识。这是一个认识的过程，甚至是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当我们还没有条件揭示事物本质的时候，就应该暂时把我们的认识停留在事物的现象层面上，不必匆忙地对事物的本质下断语，这有利于避免认识上的独断性错误。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认为，可以把这种研究方法称之为“唯象”方法。这是一种认识事物由现象深入到本质的前期方法。宗教现象之所以比一般客观事物现象的研究具有更多一层的复杂性，因为宗教现象是与超常的神秘主义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宗教的神秘主义界说的特点是，避开了一系列中间环节来作出其所需要的解释。这既有主观幻想的现象解释，也有不能“据理”而能“据实”的神秘主义现象的解释，其中往往又包含着超前科学因素而还未能作出科学解释的所谓“神秘现象”。如与人体特异功能相联系的以及其他“天人感应”等宗教神秘主义现象往往就是属于这样的一种现象。对于能“据实”而尚不能“据理”的那些被认为宗教的神秘的“奇迹”现象，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暂时把我们的认识停留在事物的现象层面，确认这种神秘“奇迹”的客观存在，并当作一种事实的现象来描绘，不急于主观地按照现有的科学水准的认识来作出现象的本质说明，切忌用唯心主义、反科学、迷信等观点草率地下结论，而需进一步用现代和未来的科学认识及手段来揭开这种只能“据实”而不能“据理”的宗教神秘主义的现象。这既是正确对待宗教的态度问

题，同时也是正确对待科学的态度问题。宗教中的许多神秘主义现象还有待于科学去作出说明，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还其科学的本来面貌。但在未能作出科学解释之前，其最佳方案是把我们的认识暂时停留在现象认识的层面上，这是对于宗教神秘主义现象的科学态度。这就是研究宗教的唯象学方法。

对待宗教研究该不该用两分法方法是有争议的。一切社会现象的发生和存在都有其特定条件的客观缘由。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1770—1831)说过“现实的就是‘合理’的。但任何‘合理’的现实都有两重性即都有其肯定和否定、积极和消极的两重性并以一定条件而互相转化。即使像苍蝇这样被人类极为憎恨的东西，也有其值得肯定的积极的一面，即它的那种无菌感染的免疫功能确是值得研究而为人类所用的，更何况其他事物。客观事物的两重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不是人为强加的，在研究客观事物中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这是逻辑思维规律要求的重要方法。这种方法对于研究宗教现象尤为重要，否则就会犯片面性的错误。一种片面性就是对于宗教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就像世界著名的德国哲学家尼采(1844—1900)那样认为基督教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害人虫或由于曲解“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含意全盘否定宗教，诸如此类等等，把宗教在人类文化方面的贡献也给否定了。另一种片面性则与之相反，把宗教存在的“现实合理性”作不切实际的夸大，就像神学家或有些学者和科学家所说的那样，似乎只有宗教才能拯救人类的灵魂和世界。现代物理学奠基人爱因斯坦和世界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1889—1975)认为基督教的“爱”的伦理思想是拯救人类的最好良药。事实上，宗教道德的仁爱思想，在历史上和当代，都没有能制止宗教战争和由宗教纠纷所引起的教派流血冲突，而且在苏联、东欧解体的冷战结束后还有加剧之势，对于宗教能够拯救全人类的思想可以说是一种类似于乌托邦的空想。以上两种对待宗教的片面性，都是由于在

理论逻辑上没能看到事物的两重性，没有运用一分为二和两分法的辩证思维方法来研究宗教现象的必然结果。两分法要求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宗教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作用作出合乎事实的评论，对宗教的正面的积极作用和负面的消极作用，都应该作出具体的历史分析。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宗教现象时，要看到宗教的两重性，既不能绝对的肯定，也不能全盘的否定，要在肯定中看到消极的一面，也要在否定中看到积极的一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忌形而上学地“一刀切”。

宗教的不同体系都是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这就需要运用综合的逻辑思维性的比较研究方法，找出各宗教体系在内容、形式、结构和功能等方面的异同性，这对我们了解和认识宗教的整体性是十分重要的。对宗教的比较研究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从方法论的逻辑角度来考察，主要可以概括为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个方面。通过历史进程的纵向比较，揭示各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异同性；通过结构形式的横向比较，揭示各宗教体系在宗教的神学意识、宗教的组织结构和宗教的实践活动等方面结构的异同性。通过比较的分析和综合，从中找到宗教的共性特征及其相互区别的个性特征。只有通过这种比较研究的方法，才能避免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抽象了解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限性的了解和认识，达到对于宗教的了解和认识既见森林又见树木，把宗教的整体研究和具体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西方学者把宗教的比较研究作为宗教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即宗教比较学，但由于比较本身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一种综合逻辑性的研究方法，因此，本章没有把宗教的比较研究列入具体学科性研究方法的范畴之中。

分类研究方法，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都是需要的，宗教研究也不例外。19世纪世界著名的英国哲学家缪勒说得很对：“一切真正的科学都以分类为基础，只有当它们无法对各种信仰进

行分类时，我们才不得不承认，宗教确实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①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既是社会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又是一种人类实践活动的社会历史现象。各种宗教虽具有共同的本质，但不同的宗教体系又具有不同的内容、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属性、不同的结构和不同的历史。为了对宗教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研究，就有必要进行分类的研究以便于对宗教进行整体性的科学研究，从中求得规律性的认识。可以这样说，目前的宗教研究都是自觉和不自觉地在宗教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的。宗教的分类方法很多，有层次分类法、形态分类法、历史分类法、地域分类法、制度分类法等，宗教研究可以根据自己不同的需要来运用不同的分类方法。

综合的逻辑性的辩证思维方法是系列性的，本节主要根据对宗教研究相对来说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些方法论范畴进行了论述，对于其他方法论范畴不在此一一列举了。

第三节 唯物史观的指导性研究方法

在社会现象研究的领域中，作为一般宏观性的研究方法是唯物史观的方法。它为人们研究包括宗教现象在内的社会现象，提供了具有普遍的宏观性指导意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在研究社会的宗教现象时，不仅需要运用具体的学科性方法和综合的逻辑性的规范方法，还需要运用具有世界观指导意义的唯物史观方法论。在社会的宗教现象研究领域，如果离开唯物史观方法论的指导，即使能收集到大量的研究资料，但难以对所研究的对象得出科学的结论。在人类历史上，任何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成果，都是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完成的，问题只在于自觉和不

^① 引自《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宗教分类》条目。